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0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向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废旧轮胎循环利用智慧工厂项目。同时授权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回避表决。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